

浙江外国语学院关于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有关部门：

根据学校党委关于同意召开二届一次“双代会”的批复精神，我校将于11月下旬召开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称“双代会”）。为做好“双代会”代表的选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双代会”代表（简称：代表；下同）实行互任制：

代表一次选举，双重身份，享有和履行两个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和义务。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3年。

二、代表的名额与代表团的组成：

根据代表中“教学、科研人员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的规定和我校实际，本次代表按“教学单位按在职教职工数的20%确定代表名额，其中教师、科研人员代表应不少于80%；机关、各直属单位按在职教职工数的18%确定代表名额；非事业编制职工代表数的3%确定代表名额”的原则，确定本次代表共130名左右，其中现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会主要负责人作为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当选代表者，不占选举单位名额。代表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青年和妇女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9个代表团。

代表团的组成以及代表的名额分配方案见《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及代表名额分配表》（附件1）。

三、代表、代表团产生与时间要求

（一）代表的产生与时间要求

代表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以下称选举单位）选举产生。

各选举单位召开会议动员后，按照分配名额、代表素质要求，组织本单位教职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推荐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名单于11

月1日前报本次会议组织组（党委组织部）。

组织组对代表候选人进行审查并下达批复后，提交选举单位进行选举。

选举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代表人选。选出的代表人选名单于11月8日前报本次会议组织组；同时上报本选举单位代表推选情况说明。组织组汇总，并报本次会议筹备工作委员会审定。

代表选举办法见《校第二届“双代会”代表选举办法》（附件2）

（二）代表团团长的产生与时间要求

各代表团由本次会议筹备工作委员会指定的召集人主持，召开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团长、副团长。选举结果于11月15日前报组织组汇总，上报校党委批准。

四、代表选举工作要求

开好第二届“双代会”是全校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认真做好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这次大会的基础。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选举“双代会”代表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领导。代表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的确定，代表的选举过程，都要充分发扬民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尊重教职工与工会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对选举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大会筹备委员会报告。

各选举单位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代表选举中的组织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切实保证代表的素质，如期完成选举代表的任务。

附件：

1. 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团组成及代表名额分配表

2. 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浙江外国语学院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筹备工作委员会

2013年10月30日

附件 1:

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 代表团组成及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代表团名称	选举单位	应选代表	党政工领导	代表团代表数	备注
1	英文学院、应用外语学院代表团	英语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	8	赵伐	14	
		应用外语学院直属党支部	5			
2	欧亚学院、图书馆代表团	欧亚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	6	洪岗	12	
		图书馆直属党支部	5			
3	中文学院、社科部、体育部代表团	中国语言文化学院党总支	5	郑亚莉	12	
		社会科学教研部直支	3			
		体育教研部直支	3			
4	国际工商学院、教育学院代表团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党总支	12	姚成荣	16	
		教育科学学院党总支	3			
5	科技学院代表团	科学技术学党总支院	13	陆爱华	14	
6	艺术学院、继教学院、小和山校区管办代表团	艺术学院党总支	11	赵庆荣	15	
		继续教育学党总支院	2			
		小和山校区管委办直属党支部	1			
7	机关党群部门代表团	机关党总支	25	骆伯巍、徐颂列、鲁林岳、沈钢、章建生、张志中	31	
8	机关行政部门与有关直属单位代表团					
9	后勤中心、资产公司、月刊社代表团	后勤服务中心直支	8		15	
		资产经营公司直支	2			
		浙江教学月刊社直支	4	金运成		
合 计			116		129	

附件 2:

校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中国工会章程》、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第 32 号令)、《基层工会民主选举制度的若干规定》、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

一、代表选举工作的组织领导

本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称“双代会”代表)选举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组织实施。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由选举单位教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双代会”的代表实行互任制与常任制,任期 3 年。

三、代表名额

本次“双代会”的代表名额为 130 名左右,其中现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工会主要负责人作为党委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分配到有关选举单位,当选代表者,不占选举单位名额。

四、代表应具备的素质要求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一定的业务知识、管理知识和民主管理知识,能热情参加学校的民主管理活动;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为人师表;热心为教职工说话办事,作风正派,处事公道;密切联系群众,能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做好本职工作。

五、代表产生办法

代表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为单位(以下称选举单位)选举产生。

1. 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各选举单位按照分配名额、代表素质要求,组织本单位教职工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名单;根据推荐情况、代表构成要求,和被推荐人选的参政议政能力等,经教职工

充分酝酿后，按照多于应选代表名额 20% 的比例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选举单位对代表候选人初审后，将代表候选人名单报本次会议组织组。

2. 代表的选举：代表候选人名单经本次会议组织组审查同意后，选举单位召开全体教职工大会，对代表候选人进行充分酝酿、讨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产生代表人选。代表候选人的差额比例不少于 20%。在进行正式选举时，实到会教职工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代表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一半，始得当选。得票过半数人数超过代表分配名额时，从高票到低票，取足应选名额。最后一位应选名额有两名及以上候选人同票时需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选出的代表名单报本次会议组织组。

代表选出后，各选举单位将本单位代表推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本次会议组织组。

六、选举工作要求

1. 各选举单位在组织代表选举时，从非代表候选人中推选出若干监票人、计票人，由监、计票人员负责对选举工作进行监督、统计。

2. 在选举过程中，若发生本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由选举单位党总（直）支召集基层工会组织集体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表决通过有关决定意见，再将决定意见提交教职工大会确认并予以实施。